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性質之探討

王迺宇、王百全*

【目次】

- 壹、問題的提出與說明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說明
- 貳、司法實務及學說
 - 一、司法實務 — 功能性考量
 - 二、學者見解 — 法理一致考量
- 參、行政執行法之執行協助
 - 一、法解釋與涵攝
 - 二、行政處分之涵攝
 - 三、執行協助
 - 四、行政救濟
- 肆、結語

* 王迺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系主任。王百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2014年律師高考及格。兩人為共同作者。本文初稿發表於2014年5月21日靜宜大學主辦之「行政處分權與責學術研討會」，由王百全口頭報告並說明之。

摘 要

對欠稅達法定額度以上者，財政部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同時，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實務及學說多認為此「財政部函請移民署，由該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性質上屬「多階段行政處分」。惟本文認為容有商榷餘地。因財政部本身即得依法作成「欠稅人限制出境」之決定，且以書面送達欠稅人，因此而生此決定對當事人之拘束力，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換言之，財政部對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並不須移民署「本於職權共同參與」、「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或「協力」。從而，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應非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本文主張財政部對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後，函請移民署「協助執行」，前者，為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出境之「限制出境處分」，後者，乃移民署所為「執行措施」，應屬二不同之行政行為。

關鍵字：多階段行政處分、執行協助、協助處分之作成、協助處分之執行

壹、問題的提出與說明

一、問題的提出

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在相關法律規範尚欠明確的情形下，對於釐清何種行為屬行政處分，人民可爭訟的時點與範圍等議題上，確有很大的助益。但隨著行政法逐漸細緻與明確化，過往須借重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加以說明具體的行政行為特性，以釐清並解決實務爭議的情形，應有檢討的空間，本文所欲探討者即為適例。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對欠稅達法定額度以上者，財政部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同時，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¹。過往，此規定與現行規定實質相同，但無教示，函請部分，亦係另由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在實務上，通知當事人之書面係以發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過去為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公文副本為之。該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性質，歷經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等決議，迄今近 30 年，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迭有變更，惟大抵認為「財政部函請移民署，由該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性質上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¹ 此為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三讀通過後新增之部分，立法理由為：限制出境處分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基於憲法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具有多種基本人權保障之意義，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除應嚴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且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應增加其他限制，程序上亦應保障當事人即時依法尋求救濟之機會。故明定本法權責機關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制出境處分，亦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以落實憲法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請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為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0:1804289383:f:NO%3DE01512*%20OR%20NO%3DB01512\\$\\$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0:1804289383:f:NO%3DE01512*%20OR%20NO%3DB01512$$10$$$NO-PD)（最後瀏覽日 2014/12/8）。另外，稅捐稽徵法稱限制「出境」，入出國及移民法則稱「出國」，本文則統一以「出境」稱之。

惟本文認為容有商榷餘地。因財政部本身即得依法作成「欠稅人限制出境」之決定，且以書面送達欠稅人，因此而生此決定對當事人之拘束力，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²。換言之，財政部對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依法即產生對外拘束力，移民署也只能「限制欠稅人出境」，移民署並無另惟其他獨立判斷之權力。且移民署並非此決定之發動者，亦非透過「內部關係」請財政部「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或「協力」，從而，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應非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

財政部對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後，函請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出境，移民署僅係以「財政部限制出境處分」為執行名義，對該欠稅人限制出境所為之「執行措施」，應可理解為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執行協助機關所為之「執行協助」³。質言之，前者，為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出境之「限制出境處分」；後者，乃移民署所為「執行措施」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⁴，分屬不同二行政行為⁵。惟過往實務及學說將前開先、後二行政行為，認為係前、後階段之一個「多階段行政處分」，容有討論釐清之必要⁶。

² 民眾常誤以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所為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是為行政罰法所定「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而適用該法規定。事實上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所為限制出境處分，係屬保全措施，不具裁罰性，亦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並不屬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種類：「其他種類行政罰」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故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³ 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一、……。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⁴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⁵ 當然，其中尚有財政部「通知」移民署之行為，此為行政機關間「平行關係」。至於行政機關之「垂直關係」，例如訴願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機關間雖有「平行關係」、「垂直關係」不同，但皆認以前行政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後階段機關僅為「執行措施」，二者具異曲同工之妙，但本質上並無不同。

⁶ 實定法上亦有其他由主管機關通知移民署限制當事人出國之規定，例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說明

本文並非否定過往學說或實務之看法，畢竟過往相關法律規範，如稅捐稽徵法、入出國移民法等，終究未如現今規範詳盡、明確，故以多階段行政處分理解本文主題之性質，頗有意義。惟隨著此等法律規定更加詳盡，是否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應有討論的空間。例如，過往行政法上並無行政契約之規定，甚至契約的概念，根本上不見容於行政法，故只能將政府透過採購行為與人民建構之關係分階段處理，分別以公法關係及私法關係加以定性。目前已有學者主張，後階段關係應解釋成行政契約，以杜絕公權力濫用行政私經濟行政行為之弊端。⁷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或已足以回答本文主題，無須研析，有學者即主張，將行政處分要件適用在現行規定，結果自明⁸。然不少國內知名學者之書籍，仍將其列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是否是因為實定法雖有調整，但其實質未變，故相關學者並不認為有改變看法的必要，或者只是未意識到是否應考量法規調整而有所改變，我們無法知道。但顯然因此等看法形式上仍存在，而有可能對讀者產生實質影響，尤其是剛入門的學子，故進一步的研析，應有必要。

本文相對簡短，蓋所欲解析之問題明確，涉及司法實務運作重功能性之考量與學理剖析重邏輯一致性之原則，故架構簡單。本文所欲處理者乃一學理名詞——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實際運用，故先剖析司法實務，瞭解其處理本文主題時所關懷之重點為何，再研討學者看法，點出其適用多階段行政處分在本文主題所生之問題，最後做出結語。之所以先剖析司法實務，係因司法實務之運作，使得純粹學理名詞產生真實操作意義，惟其終究以學理為本，故接續研討學者看法，以進一步釐清關鍵所在。

⁷ 林明鏞，行政法講義，新學林，2014年10月，頁9。

⁸ 蕭淑芬教授於研討會與談時，即有此等表示。

在解析過程中，無可避免討論到，若本文主題定性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當然，純粹定性之法理研析，未必一定要從事此等討論，惟此等討論有助於回頭檢視如此定性可能衍生的困擾，進而顯示，若能以本文主張加以定性，或能獲致法理一致、且無此等困擾之結果。

本文並未以時間為主軸，瞭解立法的變化，以說明本文主題，亦未參考國外法制資訊，例如德國學說 — 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源起、美國法理 — 法院確認是否屬法院可審查之個案爭議所運用的終局性原則(Finality)，以瞭解他國如何處理本文主題。本文以為只須運用現有法律，參酌實務與學理，檢視多階段行政處分套用在本文主題之適切性，即可能得出本文結語，故從輕從簡，開展本文。

貳、司法實務及學說

一、司法實務 — 功能性考量

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財政部該項函請限制出境，僅係請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原告予以限制其出境，而原告應否受限制出境，有待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決定。是該項函送行為，顯尚不發生限制原告出境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而該項函件副本之送達原告僅屬事實之通知，尤非處分書可比。

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本院 72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變更。看來，此決議係改採前大法官吳庚見解，於符合三要件前提下，容許當事人直接對先前之行為提起救濟，即以不服財政部之

處分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⁹。

此等決議，雖未直接對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欠稅人出境認定屬於或不屬於多階段行政處分，因為法院在乎的並非學理名詞的定義與適用，而是何種行政行為構成行政處分，故當事人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的實務問題，但顯然司法實務已在探討這種由兩機關接續完成一行政目的之二行政行為，究竟人民可否於前行為完成階段即可對之提起救濟，抑或必須於後行為完成階段才能提起救濟，換言之，司法實務已實質進入多階段行政處分的核心討論範疇。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進一步決議表示¹⁰，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且原則上應對各個階段行政行為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始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因此系爭土地是否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必須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認定其管制方式與農業區無異，始得由上訴人（鄉（鎮市）公所）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認定是否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上訴人既不能改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認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亦無從改變上訴人之認定，惟上訴人之認定，須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個案河川區土地之管制方式與農業區無異為前提，是為多階段行政處

⁹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註 77），三民，2011 年 8 月，頁 347。

¹⁰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2319 號判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由司法院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0970014594 號函准予備查。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040 號亦有類似說明，惟其認為「在多階行政處分中，雖有複數之行政行為存在，其中惟於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至於其他階段行為純係行政內部行為，不構成行政處分。故相對人如有不服，僅能對最後階段機關之處分提起救濟，並以最後階段處分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始為適法。」

分。

此決議雖未針對前述財政部之函請表示是否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但依其所舉例子可見，前階行政行為為後階行政行為之前提者，則此等行政行為即為多階行政處分，若依此標準，財政部之函請應屬多階段行政行為之前階行為。惟此決議的核心要旨，應是在確保司法審查有其義意，以有效保障人權，故即使形式上爭議的對象僅為後階行政行為，法院應一併審查前階行為之合法性。依此保障人權的觀點應可推論，若能提前於前階即予以當事人司法救濟，法院應更樂於盡早配合，這可從法院稱「原則上」最後階之行政行為為爭訟對象似可略見端倪。換言之，若前階行為即屬行政處分時，法院當然得於當事人於前階完成、提出爭訟時，審查其合法性。但問題是，此時，多階段行政處分應不存在¹¹，而為二行政處分。

進一步而言，既然前階（暫時借用此說法）已具備行政處分要件，則當事人若於後階始提出救濟時，因前階行政處分已具公定力與不可爭力，故法院只能就後階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加以審查，此對欠缺法律知識的一般人民是否真的較有保障恐有疑問，尤其在前階僅形成法律關係，人民尚未有實質感受，後階屬落實執行前階形成之法律關係，人民始有真實感受而嘗試尋求司法救濟時，將前階定位成行政處分，未必有利於當事人。

套入本文主題來看，若在財政部通知時，當事人認為財政部對其所欠稅款計算有誤，應尚未達限制出境之法定額度，但因其未有出境打算，故不在意。待其臨時有事真要出境時，對欠稅額度認定已過行政救濟期限，僅針對後階移民署限制出境決定之爭訟已無實益。例如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判字第 797 號判決即表示，行政法院針對當事人不服稅捐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所為裁罰處分（以公路主管機關註銷牌照為前提）提起之行政救濟事件，若該交通工具之牌照

¹¹ 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7 判字第 94 號判決。本案法院認為，土地徵收處分與土地徵收補償，乃二個獨立之行政處分，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職掌，非多階行政處分。

已經公路主管機關為註銷之處分，則於該註銷牌照之處分未經撤銷前，本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原則上即應予尊重¹²。

由上述分析可知，法院藉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處理含本文主題之相關行政行為，有助於描繪此等行為之決定過程，惟一旦以此定性，卻也陷入形式上只能對後階行為救濟之困境。將前階行為納入審查不失為好的解決之道，但恐有未能即時救濟的問題。若將前階實質定位為行政處分，自能即時有效審查，但恐又因其未明顯具有行政處分形式，恐有破壞法理之疑慮。若前階確為行政處分，則顯不合多階段行政處分「前階為內部關係」之定義，且因其尚無實質落實，當事人可能未覺需要提起救濟，錯失救濟時機，反對當事人不利，而未能達成法院人權保障功能性考量之目的。

法院務實功能性考量，原則隨個案調整，值得贊同，惟既導入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學理，法理邏輯未能自始至終一貫堅持，終留下可期待之空間，故此時應回頭看看學理，是否對此有其他指引性的看法，或可供參考。

二、學者見解 — 法理一致考量

前大法官吳庚表示，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

¹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此為公路主管機關權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此為稅捐稽徵機關權責。惟請同時參見 10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12 號，有關某人將農業用地出賣後，提出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核發之該筆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機關可否自行認定該土地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否准某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最後多數說認為，在主管機關未撤銷證明書前，法院得命主管機關參加訴訟，以實質審查稅捐稽徵機關否准處分是否合法。請見司法院公報第 53 卷 9 期，頁 248-249。簡言之，各機關所為之處分，固對國家其他機關產生拘束力，惟其他國家機關基於本身職掌作出以他機關處分為基礎之其他處分時，仍有自主認定空間。遇相關爭議，法院審理時，原則上尊重基礎處分之效力，但亦得命基礎處分機關參與訴訟，以求盡速發現真實，實質解決爭議。

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為則仍為內部意見之交換，例如某一特定營業其執照之核發，雖屬直轄市建設局之職權，但建設局准許與否係根據事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之意見，整個過程雖有多次之意思表示存在，原則上仍以建設局之准駁為行政處分¹³。

近年限制入出境處分常以多階段處分方式出現，例如營利事業欠稅達 1 百萬元或個人欠稅達 50 萬元者（現行捐稽徵法二十四條已有所修正，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並納入欠稅款及罰鍰併同計算），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由財政部通知移民署限制出境，後者限制出境處分係以前者通知行為為依據，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原則上，應以移民署限制出境之公文書，作為最後階段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但此種處理原則有其缺點，即受理訴願之機關事實上難以發揮救濟功能，因為限制出境係財政部所決定，向入出境管理機關之上級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故應有變通之辦法，在理論上如先前階段之行為（例如財政部致移民署之函文）符合下列條件：一為作成處分之機關（即最後階段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尊重，且不可能有所變更者，換言之，當事人權益受損害實質上係因先前階段行為所致；二為先前階段之行為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三為已直接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者（例如財政部以公函之副本送交當事人），則應許當事人直接對先前之行為，提起救濟，即以不服財政部之處分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目前實務已採此主張之

¹³ 吳庚，同前揭註 9，頁 320。大法官之見解亦有可能屬於實務見解，惟此處所引吳庚前大法官之見解並非出自於其身作為大法官的解釋中，故歸類於學者見解，後述許宗力前大法官的見解亦同。

前訴變通辦法¹⁴。

前大法官許宗力以為¹⁵，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依法須事先經不相隸屬的他機關或上級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始能作成的行政處分。例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向外交部申請延長加簽護照的時間或地域範圍，外交部須經徵詢教育部意見，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許可加簽，而外交部根據教育部意見所為加簽的許可或拒絕，就是典型的多階段行政處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根據財政部或其所屬國稅局的限制出境通知，而拒絕相對人的出境申請，也都是多階段行政處分的著例。

倘他機關的參與行為除向本機關為之外，另發副本與相對人，於行政處分其他要件亦已具備的情形，亦非不能從寬定性為行政處分¹⁶。類此機關的參與行為，因具行政處分資格，得獨立、直接為不服對象，自不待言¹⁷。

現任大法官陳敏則有不同看法¹⁸，但其並非認為本文主題非多階段行政處分，相反的，陳大法官應肯認其確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只是陳大法官認為既為多階段行政處分，財政部之前階行為，自無可爭訟性，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之新見解應非正確。其所持理由為，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因此，關於人民之出入境管制，屬其管轄，財政部無此權限。財政部並不得自行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陳大法官表示，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之公法上意思表示，財政部

¹⁴ 吳庚，前揭註 9，頁 345-346。

¹⁵ 許宗力，行政處分，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元照，2006 年 10 月，頁 492。

¹⁶ 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副本，本意應為知會之意，理應無拘束力，即行文時將公文副知相關機關或人民，其與正本內容完全相同。惟在此，法院顯有意忽略正本與副本之差異，而以有效救濟人民權利為考量。

¹⁷ 吳志光教授亦持相同看法，且亦認為稅捐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即為作成處分之機關，依法應尊重前階參與機關之決定的多階段行政處分。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2012 年 9 月，頁 193。

¹⁸ 陳敏，行政法總論，作者自行出版，2011 年 9 月，頁 353。

是否以某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為相對人為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應以財政部之意思為之，但此意思表示，相較於私法上意思表示，較受法律限制。財政部在此等案件中，縱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公文副本通知營利事業負責人，亦無對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思，因其形式及程序亦不符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雖增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4 項：「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似以「財政部函請移民署」文，為財政部對受限制出境者之行政處分，但仍未能排除原有之法理疑慮。蓋只有移民署才能限制當事人出境，該署對財稅機關請求限制特定人出境是否實質合法，固無從審查，但對是否符合為此請求程序及形式要件，應仍得且必須予審查。

學者李惠宗並未對本文主題直接表示意見，惟其認為¹⁹，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需有其他機關之協力，否則該行政處分不生效力。多階段行政處分係屬「內部行政權力分立」的表現，以各行政機關之決定作為前提要件，其各階段之行為，應僅視為一種內部行為，尚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基於行政處分之直接法效果性，「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前階各種行為，否認其具有行政處分性質。

至於如何判斷何一行為屬多階段行政處分中的協力行為，或已可認為該行為已屬獨立之行政處分，需視法令有無規定該行政處分是否以他機關協力行為作為前提，如果只是執行行政任務上的分工與權宜，則並非多階段行政處分，例如縣（市）政府為取締色情行業，由警察局先為查報某旅行社或賓館經營色情行業，並「通知」工務局進行「拆除」，此「通知」²⁰已屬獨立之行政處分，因在法律上「查報行為」並非工務局拆除行為的要素。又例如警察機關進行臨檢，發現無

¹⁹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元照，2008 年 9 月，頁 319-320。

²⁰ 警察局對業者所為拆除「通知」，已屬獨立之行政處分；而警察局「通知」工務局進行「拆除」，屬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請求執行協助。

照營業之酒店，而將「證據」(筆錄)移送稅捐稽徵機關者，係屬「證據之移用」，該筆錄內容是否正確，證據是否具有證據力，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²¹，非多階段行政處分。

由上述可知，吳前大法官的見解，實即主導實務見解，但似嫌法理不一致。因前階如具行政處分要素，且已使當事人知悉，應即屬行政處分，換言之，多階段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許前大法官的看法亦有法理不一致之疑慮，因其表示，財政部之函請，已另發副本給當事人，此等參與已具行政處分資格，得獨立為爭訟對象。

陳大法官則以財政部依法並無法為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欠缺行政處分之主觀要素，因限制出境非財政部之權責，縱使移民署之實質決定受制於財政部，其仍具程序及形式審查權，並得因此作出決定。由此似可推知，陳大法官同意此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且不同意當事人得對前階行為提起爭訟，蓋其為行政內部行為，非行政處分。財政部是否有限制當事人出境之權責，或有討論的空間，惟從結論來看，陳大法官的看法似較法理一致。

從學者李惠宗的意見似可推知，整體而言，因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九款之規定「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而限制出境時，移民署即無須其他機關協力，而獨立作成限制出境之決定，故限制出境之決定，並非一定是多階段行政處分。

從財政部函請移民署，由該署限制欠稅人出國之情形觀之，此決定應為多階行政處分。蓋財政部之函請，係依稅捐稽徵法，對移民署之決定，顯有協力效果，屬行政權力內部分工，只不過按入出國及移民法，該函不僅具協力作用，同時也拘束移民署，該署無從再依自由心證判斷，而必須做出限制出境之決定，故該函已具實質穿透力，而

²¹ 本文按：該筆錄內容是否正確，證據是否具有證據力，因對稅捐稽徵機關無拘束力，故非多階段行政處分適例。

對欠稅人產生限制出國效果，應為行政處分。

綜觀學者意見可知，個別理由雖有不同，尤其以陳大法官基於財政部無權作成限制出國之意思表示，較為特別，且或許更邏輯一貫，然皆肯認，本文主題所指，確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但人民對前階行為是否得提請救濟，則有不同看法。嚴格說來，既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則前階顯然屬行政內部行為，非行政處分，既非行政處分，則不為救濟對象。但因前階實質上決定了後階，故基於救濟直接、即時的考量，在前階具備行政處分實質內涵、甚至具備形式要件的情形下，例外允許人民對前階行為提請救濟，以兼顧理論與實際。此種考量，從法的角度觀察，似未符合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法理，未必嚴謹，但從情理來看，應有一定立論基礎。

參、行政執行法之執行協助

一、法解釋與涵攝

其實法之涵攝，實係涵攝者的想法與法互動的結果。有人依法論法，由法本質的價值安排，演繹認定事實是否合法之規範，有人則先從事實中歸納出一定之符合法本質的價值判斷，再利用法的解釋正當化其價值判斷。當然，在上述過程中，若個案演繹結果不合法的本質，或法解釋無法正當化其價值，則必然發生「調整」法或事實的認知，且調整程度與前述「不符合」、「無法」之程度成正比，但總不能完全推翻，否則有可能必須硬拗法律或改變其價值判斷²²，本文主題即為適例。理論上，多階段行政處分係從行政處分作成之過程至少具有二行政機關以上之參與加以定性，惟其終究為一個行政處分，故只有一個機關顯名，最後一個行為對外生效。但在實務操作上，顯名之行政機關有時不止一個，對外生效者也未必只有最後一個行為，因

²² 可參閱楊仁壽刊載於司法週刊之數篇文章，最近一篇為，「法與現代精神」困學錄，司法週刊，第 1731 期，2015 年 1 月 16 日，頁 2。

此衍生困擾。財政部原應只以公文函送移民署，由移民署具名對外，即為標準之多階段行政處分，但實務操作上，財政部除以公文函送移民署，同時也函送當事人，最終，移民署仍以其名義發函給當事人，限制其出境。此實務作法，現已成為稅捐稽徵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法條。

為處理從上述實務作法未入法前所生之問題，前所分析之司法實務與學者意見所置重點略有不同。司法實務雖藉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說明相關問題，但其重視的是在不違反行政處分的法定要件規範下，有效保障人權，解決司法爭訟。只要不是顯然違背法律，解決問題較為重要。學界亦重視從行政處分的法定要件檢視多階段行政行為，以確立何者可為爭訟對象，至於可能因此而生人民權利救濟不即時、無實質意義等現實問題，在法允許的範疇內，以有利人民權利救濟的角度加以解釋。若無法以解釋處理，那應為法律規定本身問題、制度問題。由此可知，司法實務略重個案，學者意見略重制度，個案較重個別考量，法為輔，法應配合個案而為解釋；制度重視整體考量，法為主，法解釋決定個案結果。

以此來看，法為關鍵，其能解釋的空間究竟有多少？以本文主題來看，即為法對行政處分的定義，此定義之解釋空間有多少？至於多階段行政處分，終究只是在行政處分上，以多階二字描述其決定過程經歷一個以上不同機關、一個以上之行政程序，但未改變、也不應改變其最終為一個行政處分之本質。若在此過程先出現一行政處分，則以此處分為基礎之後續決定，顯然已非多階段行政處分，而為另一行政處分²³。

二、行政處分之涵攝

由上述分析可知，財政部函請限制欠稅人出境而言，實已具行政

²³ 可參閱，李建良，論多階段行政處分與多階段行政程序之區辨—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03 號判決，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9 期，2011 年 9 月，頁 271-332。

處分要素，得獨立、直接爭訟，原因如下：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故行政處分之要素如下²⁴：

1. 公法行為：行政處分要素之「行為」乃行政機關在公法上之意思表示。
2. 行政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同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3. 公權力：行政行為與行政主體私法上行為之主要區別，即在於公權力因素之有無，構成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不同於行政機關居於私人地位所為之表意行為者，亦由於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之故。
4. 單方性：與上述公權力要素密切相關，乃行政處分與私法上法律行為或公法契約（行政契約）區別所在。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故產生片面之權威性的羈束力，相對人應受行政機關此一片面性行為的約束，必要時行政機關尚得以強制手段實現行政處分所欲達成之目標。
5. 個別性：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體事件，換言之，行政處分乃規制個別事件之行政行為。此一特徵構成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之重要區別，故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行政命令。
6. 法效性：乃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凡行政機關之行

²⁴ 吳庚，前揭註 9，頁 297 以下。

為，而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均應排除於行政處分之外，此類行為首推行政內部行為，例如機關內部各單位之會簽意見，或機關與機關交換意見之行文，均屬之。……行政體系之內部行為通常不屬於行政處分，此一原則，於行政處分類別中之多階段行政處分，亦有其適用。

- (二) 財政部對該欠稅人限制其出境，乃代表國家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
- 財政部，就該欠稅人限制遷徙自由之具體事件所為公權力決定，而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單方行政行為之行政處分。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出境，縱「僅以副本」送達之，仍生效力。釋字第 423 號解釋即表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故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即屬行政處分。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故只要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不論「通知書、正本或副本」，對其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單方行政行為之行政處分。且此行政處分性質上應屬下命處分，若當事人不自動配合，另須付諸行政執行，故非單純形成處分。亦非確認處分，因法律並未規定欠稅達法定額度，即禁止出境，是否限制出境，須由財政部決定，故如上所述，法律效果應自財政部決定時起發生。

(三) 站在人民立場，只要已具行政處分「形式合法要素」，不論行政處分實務以「內部多階段方式」作成「一」行政處分，或以構成要件效力之方式作成「數」處分，或行政處分作成後，基於執行行政任務的分工與權宜而函請他機關「執行協助」，即應許當事人直接對該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至於其有無法律依據？是否逾越權限範圍？則屬確定行政處分後進一步探究其合法性之問題²⁵。

當然，理論上可探討的是，財政部究竟有無以此行為限制當事人出境之意思，還是財政部只是對移民署表達這樣的意思，要移民署以其意思表示，拘束當事人出境自由？如是後者，財政部之行為自非行政處分，移民署接收到財政部依法之限制當事人出境的意思表示而為之限制出境決定才是行政處分，而且是多階段行政處分。是以財政部若無通知人民之行為，因欠缺形式上之對外性，故應可認定無對外效力，但困擾的是，財政部表達限制當事人出境之意，同時以公文函送移民署及當事人，此種行為在法律之下，其正確解讀究竟為何？

三、執行協助

當事人應繳納稅款，逾越法定期限未繳，原應由稅務機關強制執行，但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由行政執行分署負責，並得以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剝奪遷徙自由、人身自由等方式，促使當事人履行金錢給付義務。由此可知，繳稅義務如經由稅務機關以行政處分確立後，其行政執行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加以執行，而是由國家設立專責行政執行機關負責。行政執行機關為追討當事人欠稅所為之決定，雖以稅捐機關通知當事人欠稅為基礎，但獨立決定執行手段，此等手段如單方影響當事人權利，應為另一行政處

²⁵ 吳庚，前揭註9，頁305。

分，而非多階行政處分。

稅捐稽徵法為確保國家稅法上債權之實現，另規定人民若欠稅達一定額度不准出境，以此方法促使當事人繳稅，故此規定本質上即為行政執行手段的一種，只不過僅適用於稅²⁶，尚不及於其他公法上債之追討，且此等手段之落實，尚須其他行政機關協助執行。

按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同法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現改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之。」同法第 6 條規定：「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一、……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專責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之。是財政部於限制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不行為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後，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依實務所採「法規維持說」已具執行力，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原則上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之財政部為之。惟因限制出境事項涉及移民署職權，故財政部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請求移民署「執行協助」。移民署於審查符合協助執行之要件後，執行限制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故移民署限制出境性質乃行政執行法「執行協助」。

依前大法官吳庚所舉「水平關係」之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案例：「某一特定營業其執照之核發，雖屬直轄市建設局之職權，但建設局准許與否係根據事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之意見，整個過程雖有

²⁶ 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5 項亦有類似規定。

多次之意思表示存在，原則上仍以建設局之准駁為行政處分」²⁷，及以公務人員考績事件為例之「垂直關係」之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案例：「年度考績常由三個階段之行為構成，即考績機關（原服務機關）、核定機關（上級主管機關）及審定機關（銓敘部）共同參與，以法官而言乃各級法院、司法院及銓敘部。對考績結果不服，究以何機關為被告機關？實務上曾有不同見解，最近之案例則以銓敘部雖不能自行改變已核定之考績內容，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²⁸，該部倘發現考績有違法情形，可退回原考績機關，故應以該部（銓敘部）為被告機關²⁹。因為前者水平關係之多階段行政處分同由直轄市建設局建設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參與、協助處分『作成』」；後者，後者垂直關係之多階段行政處分同由各級法院、司法院及銓敘部「參與、協助處分『作成』」，均屬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反觀，執行協助機關並未「參與、協助處分『作成』」，其僅「參與、協助處分『執行』」，而移民署限制出境性質乃水平關係之「執行協助」適例。

大法官吳庚：「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為則

²⁷ 吳庚，前揭註 9，頁 320。

²⁸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²⁹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733 號判決：「關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及依考績晉敘之行政處分，原則上應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各機關始得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而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是為二個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作成行政處分之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為後階段行為之機關，固應依法尊重先階段之行為，不能自為變更先階段行政行為之內容；而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則為後階段之行為，既非二機關分別作成核定、審定處分，亦非二機關共同作成核定、審定處分，而係以主管機關核定為基礎，而由銓敘部審定完成之單一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對於考績、及依考績晉敘之審定處分如有不服，原則上應嗣各機關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後，以銓敘部為原處分機關，依法向管轄機關提起救濟；行政救濟審理機關或行政法院，受理就多階段行政處分提起之救濟事件時，則應審查各個階段行為之適當性或合法性，以達到救濟之目的，乃屬當然。」

仍為內部意見之交換」；前大法官許宗力：「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依法須事先經不相隸屬的他機關或上級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始能作成的行政處分。」、學者李惠宗：「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需有其他機關之協力，否則該行政處分不生效力」。惟同上所述，財政部以公文送達當事人限制其出境，已該當行政處分要素而為一行政處分，該限制出境處分作成，不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依法須事先經不相隸屬的他機關或上級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始能作成。」、「需有其他機關之協力，否則該行政處分不生效力」，其與「多階段行政處分」定義不符，應非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僅財政部對該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後」，始須由移民署「共同參與、協力『限制出境處分之執行』」。簡言之，多階段行政處分，乃「參與、協助處分之『作成』」，而移民署對財政部函請對該當事人限制出境，乃「參與、協助財政部限制出境行政處分之『執行』」，二者涇渭分明。

至於行政機關間垂直關係之「執行協助」案例，例如訴願法第13條但書規定：「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機關間雖有「平行關係」、「垂直關係」不同，但皆認以前行政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後階段機關僅為「執行措施」，故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該當事人出境之「限制出境」，以財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乃當然之理。

依權責區分來看，由於我國設有移民署專責負責管制人民出入國境，是以限制出境之行政執行應由移民署負責執行才是，移民署應如同行政執行機關一樣，於收到財政部通知後即應執行。詳細剖析可知，首先，當事人應繳稅之義務未盡，稅捐機關即可將此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機關，由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追繳。其次，若當事人欠稅額度達法定境管額度，且由財政部確立後（未必一案，可能多案），可另行函知移民署，且移民署因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明確，依法必須限制當事人出境。是以當事人在財政部通知時，限制出境為必然結

果，當事人遷徙自由已受限。從移民署的角度來看，一旦接收到財政部以公函所作的意思表示，移民署必須限制當事人出境，故移民署不過是執行財政部之意思。

大法官陳敏即表示「移民署對財稅機關請求限制特定人出境是否實質合法，固無從審查」，清楚顯示移民署無從參與財政部限制當事人出境之決定。至於「但對是否符合為此請求程序及形式要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仍得且仍須予審查。」的看法，乃指移民署對「是否符合執行協助」，並非「限制出境之基礎處分」程序及執行要件，二者不能混淆。³⁰且此執行可類比為他機關，例如看守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之管收決定，應為行政協助，而非多階段行政處分。財政部將當事人欠稅達法定額度、故予以境管之決定告知當事人，是為了符合告知當事人之行政處分形式要件罷了，同時便於當事人救濟。

四、行政救濟

前曾述及，多階段行政處分以最後階段之行為為行政處分，不生行政救濟事實上難以發揮救濟功能，主要是在於救濟審理機關令各個階段行政行為之權責機關參加訴願、參加訴訟，故審理機關事實上即得以發揮救濟功能。如將財政部函請限制出境認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則以多階段行政處分最後作成之移民署為原處分機關，並以移民署上級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而於訴願程序中，令「參與處分作成」之財政部參加訴願。但財政部「獨立」就欠稅人限制出境之構成要件加以涵攝、法律效果裁量一作成，「限制出境」公文送達當事人時，即屬行政處分。換言之，移民署完全未參與「財政部限制出境處分」構成要件事實涵攝、法律效果之裁量，內政部如何審理移民署之決定是否合法？如由內政部令財政部參加，似乎更為不妥，畢竟財政

³⁰ 對形式要件的理解當然包括，行政協助機關仍須確認協助執行之行政處分係合法處分，因為任何行政協助機關，總不能在受協助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顯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下仍予以協助。

部非內政部下屬機關，內政部又如何審查非其下屬機關之決定是否適當？此種為求實務解決而為事實上的安排，對訴願制度衝擊過大，應可反證不應將財政部函請限制出境認為「多階段行政處分」。

進一步而言，於限制出境處分之訴訟中，行政法院完全無從審查移民署是否「判斷瑕疵及裁量瑕疵」。按行政訴訟係權力分立制度的實證化，行政權在此一基本制度化，保有第一次法律適用之權限。而行政法院之判決，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而言，屬「確認性質」之決定，而非「形成判決」之決定³¹。而行政法院藉由審查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是否有「判斷瑕疵及裁量瑕疵」，確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行政法院雖承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但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關於涵攝構成要件達於違法或顯然不當時之「判斷瑕疵」，例外行政法院仍得審查。此外，法律效果選擇之裁量，原則不受司法審查（合義務裁量），因法律既許行政機關有選擇或判斷自由，則其所作成處置，因均具合法性，原則上在法律上評價均屬相同，僅生適當與否，不構成違法。行政法院係以執行法的監督為職責，自不宜行使審查權限。惟例外，如「裁量瑕疵」，已影響裁量處分合法性，例外仍受行政法院審查。

如認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為多階段行政處分，而以多階段行政處分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移民署為原處分機關，但移民署根本未參與欠稅人限制出境之構成要件涵攝、法律效果裁量，行政法院完全無從審查移民署之決定是否具「判斷瑕疵及裁量瑕疵」。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除應許權利受侵害者提起行政爭訟外，自當以「有權實質」作成處分之機關為被告，責其就該限制出境處分答辯，而行政法院即得對其涵攝、法律效果裁量是否有瑕疵加以審查，而確認其合法性。

又我國法制基於維護行政效率，依「法規維持說」，提起行政爭

³¹ 李建良，「論行政處之違法判斷基準時」，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五南，2001年12月，頁909以下。

訟並不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換言之，行政處分作成後，原則上具「執行力」，但仍待行政法院確認其合法性，始具「既判力」。此一情形，類似私法上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如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本票之裁定，先賦與「執行力」，然未經審查該實體上權利存否，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應許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救濟。而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債務人為原告，而以具「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為被告，訴請民事法院宣告不許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同理，具執行力行政處分作成後，應許受處分之相對人為原告，以具「執行名義」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就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訴請行政法院確認其合法性。

就本文主題而言，如認移民署僅以「財政部限制出境處分」為「執行名義」，於符合執行要件下對該欠稅人限制出境之「執行措施」，即無須像前述利用多階段行政處分學理後之特殊處理，直接以遭限制出境之當事人為原告，而以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原處分機關「財政部」為被告，訴請行政法院撤銷系爭處分。

肆、結語

財政部對欠稅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後，移民署「執行」限制出境處分，乃協助執行機關所為「執行協助」，而非「多階段行政處分」。從而，以顯名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財政部為原處分機關爭訟救濟，乃當然之理，無須再透過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學理。遭限制出境之當事人如對移民署「執行措施」不服，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後，仍不服異議決定，如該「執行措施」具行政處分之性質，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得訴願、行政訴訟救濟，乃另一問題，惟二者爭訟標的不同。前者之爭訟標的為財

政部「限制出境處分」；後者之爭訟標的為移民署「執行措施處分」。

多階段行政處分理論之提出原本在於解決原處分機關認定困難，惟將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認定屬多階段行政處分，不但無益於問題解決，反而混淆原處分機關之判斷。昔法制未完備，尚待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議決、學說補充解決原處分機關認定困難問題；今行政大量介入廣泛、多樣、複雜且不斷變化之社會秩序，國家基於專業而將行政職能分交不同部門負責，以求有效發揮行政功能，相互合作成為必然，甚至委請一般人民執行公權力，視為行政機關，故權限委任、委辦、顯名主義及權限委託、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訴願法第 9 條、第 13 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法制漸趨完備，由何機關本於職權參與構成要件涵攝、作成法律效果裁量，可辯證何者已屬直接對外生效之行政處分、何者屬內部意見交換之多階段行政處分或構成要件效力之行政處分，及執行措施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故於現行法制完備下，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性質，容有屬行政執行法「執行協助」立論探究之餘地。

